

亳州市公安局群众举报涉枪涉爆违法犯罪奖励标准

一、根据群众举报线索，破获私藏、私存爆炸物品案件，收缴炸药、黑火药 500 克或者烟火剂 1.5 公斤，雷管 15 枚，导火索、导爆索 15 米，或者手榴弹、地雷 1 枚以上的，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 500 元以上、1000 元以下奖励。

二、根据群众举报线索，破获非法持有、私藏枪支案件，收缴军用枪、猎枪、小口径枪、火药枪，或者以火药为动力的非制式仿制枪、自制枪、改制枪 1 支，或者气枪 2 支，军用子弹 10 发、非军用子弹 100 发、气枪铅弹 500 发以上的，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 1000 元以上、2000 元以下奖励。

三、根据群众举报线索，收缴仿真枪 10 支、管制刀具 20 把、弩 5 支以上，或者查破非法携带管制刀具、弩案件的，视情给予举报有功人员 500 元以上、1000 元以下奖励。

四、根据群众举报线索，查破涉枪涉爆重大案件或取缔非法制贩枪支弹药、爆炸物品、剧毒化学品窝点的，给予举报有功人员以下奖励：

1、查破非法制造、买卖、运输、邮寄、储存枪支弹药、爆炸物品、剧毒化学品等重大案件的，视情给予 1000 元以上、10000 元以下奖励。

2、破获持枪伤害、杀人、抢劫、绑架、强奸以及爆炸等重大犯罪案件的，视情给予 2000 元以上、20000 元以下奖励。

3、取缔非法制贩枪支弹药、爆炸物品、剧毒化学品窝点的，视情给予 2000 元以上、20000 元以下奖励。

举报信件邮寄地址：亳州市公安局治安支队一大队

举报邮箱地址：95414238@qq.com.

举报电话：110、5233177